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

就職一週即視導士林基隆兩地院業務

勉以民意爲依歸爲人民解決紛爭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翁院長爲關懷及了解各級法院同仁的工作及生活狀況，並對司法改革博採眾議，特於本月八日率同司法院民事廳廖廳長宏明、刑事廳林廳長埕儀、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人事處呂代處長太郎、公關室王主任酉芬、院長辦公室林主任石根、副院長辦公室鄭主任乃文等由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陪同，於下午二時許抵達士林地院，該院郭院長仁和親率庭長、主管在門口熱烈歡迎。於拜訪士林地檢署林檢察長錫堯後，即至該院法官研究室與媒體記者茶敘，旋即巡視各辦公室慰勉同仁，並在四樓會議室與該院各庭庭長、法官、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

會中郭院長書面簡報並擇要提出報告事項。翁院長致詞時，首先慰勉該院同仁工作的辛勞，並強調「司法改革」的重要性，請與會的同仁多多提供建言。該院法官鍾任賜、李正紀、王梅英、傅文民分別提出建言。針對多位法官的寶貴意見，翁院長也語重心長，直陳司法改革，刻不容緩，制度的改革，更提出發揮事實審功能雖工程浩大，但也要積極去進行，並希望法官們要有「我要替人民解決問題」的心態及立場去處理案件。法官的職務是在「審」理及「判」斷，不是將時間浪費在「寫」判決或者是以結案爲主，司法資源應用在值得的地方。最後誠摯地表示：希望在制度未完全改成以前，大家共同努力，克服困難，現在是個很好的時機，因爲各界都有這種共成司法改革的目標。

隨後翁院長等由洪院長政雄等陪同，自司法大廈地下一樓逐層至每個辦公室探視同仁並握手致意，也一一垂詢員工的生活狀況，包括交通、住宿等，全院上下都深深感受院長的細心與關懷；翁院長對於即將成立的爲民服務中心，發現各項設計都能符合便民、禮民的要求，尤其是洽公環境寬敞、明亮，且可與服務人員平起平座，並提供休息區備有茶水，且有專人引導，井然有序的辦公環境，已完全擷取單一窗口便民作業的精髓，相信能夠提供民眾最便捷、最快速之作業程序及最誠懇的服務。

業務座談會首先由洪院長就業務做摘要報告，接着與會法官就所遇各項問題踴躍發言，熱烈討論，翁院長請各廳、處主管，詳爲解答，並提醒法官辦案態度要以民意爲依歸，設身處地的在解決人民想要解決的問題，如遇事沒有擔當，推諉塞責，將會製造民怨，則司法革新工作，將永無成功之日。另外社會各界對法官的期許特別高，所以要謹言愼行，時時自我學習，提昇學識與能力，方能獲得人民的信賴與尊重，座談會就在翁院長殷切的期望及懇切的叮嚀中結束。（貴）

花高分院舉辦轄區在職訓練

四十二位執達員錄事專注學習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日前在安靜幽雅、風景宜人的太平山舉辦該院轄區執達員、錄事在職訓練，計有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臺東地院等單位執達員、錄事計四十二人參加，聘請何法官方興、蔣法官有木講授「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並由高、地院三位官長主持「實務研討」。

花蓮高分院謝院長志嘉於主持開訓致詞表示，人生在世，其人格是否高貴，不在職位之高低、財富之多寡，而在於其個人平日做人處事或在工作崗位上，能否謙和誠懇、捨己爲人、服務社會；基層同仁只要堅守崗位，妥速做好自己職務上應做的工作風紀，建立司法威信」「維護優良自身學識」「維護優良情，溢於言表。（茂）

公懲會吳前委員治病逝

訂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公祭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吳治先生，不幸於八十八年二月六日病逝於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享壽八十三歲。家屬已擇定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上午八時，在臺北市辛亥路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家祭，九時舉行公祭。

吳故前委員安徽桐城人，四川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職教育部辦理人事業務，對於我國人事法令之整編，貢獻良多。來臺三十五年，歷任花蓮、新竹、臺中等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宜蘭、雲林、屏東、桃園等地方法院院長。七十一年膺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以迄八十五年十二月退休。

吳故前委員一生奉獻司法，迭獲司法院頒給資深績優獎章、一等服務獎章及一等司法獎章等殊榮，曾先後蒙總統召見三次，獲頒榮譽紀念章等，哲人已遠，典範猶存。

選舉專品壓力，並可利用課餘時間，暢遊太平山林區，飽覽風景名勝，興奮之

紓解工作上與精神上的

參加學員對於此次挑選在風景秀麗的太平山舉辦訓練，使大家既能專心學習藉以提昇工作品質，又能怡情養性，

惟有不斷學習，汲取新知，充實學識與技能，才能屹立於社會，不致爲時代潮流所淘汰。身爲司法人，更應敦品勵學、遵守法紀、爲民表率、謙和誠懇，熱忱服務、化解民怨，爭取民眾信賴，俾能早日「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

「加強爲民服務，爭取民眾信賴」三點勉勵同仁在瞬息萬變的時代，

用

保，

項

於

（上接第一版）

第七十一條之三　關於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事件，法院爲裁定前，得依聲請命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項保全處分，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之四　法院爲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就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所定事項，爲事實之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法院認爲必要時，亦得命少年調查官爲前項之調查。

第七十一條之五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或少年調查官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七十一條之六　法院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規定，爲酌定、改定或變更時，得命交付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爲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扶養費之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爲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分期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

第一項裁定得爲執行名義。

第七十一條之七　子女爲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法院就前條事件爲裁定前，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之八　第七十一條之六事件處理中，夫妻雙方對該事件達成協議，而其協議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法院應將其協議內容記載於筆錄。

前項記載於筆錄之協議，應於十日內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記載於筆錄之協議得爲執行名義。

第七十一條之九　第七十一條之一至前條之規定，於婚姻無效或撤銷、確認婚姻不成立，與法院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及非婚生子女經認領時，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之十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已繫屬於法院者，法院應將第七十一條之一及前條所定之事件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之十一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之行使酌定事件，由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未成年子女有數人，其住所或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
高明士 主編／定價五四〇元
◎本書針對唐律若干條文，分別就其律文淵源、實

食品藥物與消費者保護
朱懷祖 著／定價三六〇元
◎本書內容與我國近年食品藥物管理重大事項如醫藥分業

書推薦⊙
行法
著
450元
前均附有體
能掌握強制執
，更可以加強
的思維模式。
，並對歷屆
析，使您能夠
點。
，載明85年修
去新舊條文對
白說明，迅速
去規動向。
法
著
420元
將數十年教
可成，內容充
對給予您完
資訊。
有重要實務
能明白公司
的實務中扮
請每版一冊，
之詳解，可
習和增補重
本書各章節
詳解相互配
。
事業公司
路一段41號
81(代表號)
42
27382-0
書店
896757

環宇法律事務所
擴大誠徵律師（40歲以下）
●具二年以上經驗，熟公司法、外語能力佳，對外人投資、訴訟案件有興趣者。
●具五年以上經驗，對重大公共工程、BOT及土地案件有興趣者，熟地政業務者優先考慮。
意者請備中英文歷照傳寄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2號7樓人事處李小姐收或電：27556595

全新改版，資料最新日期：88年1月。新學期、新年度購書首選。
高點好書，三月新裝上市！
律師司法官歷屆試解系列
去年被搶購一空、最受考生歡迎的一個系列，最新版（含1998年試題）三月底全套再度上市。
高點精編六法全書
去年甫推出即深獲學者、實務界與考生高度讚譽，全套13本，紮實鉅作於厚植法學實力有事半功倍之效。
學習式六法
緊急蒐錄88/1/15三讀通過之各重要法規，原訂於2月上市，為追求最新內容品質，延至3—4月上市，敬請所有法律系學子期待這本可 一口氣用四年的好書。
行政爭訟法與行政執行法
市面未有，高點1999年3月搶先出版。本書專就剛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訴願法（87.10.28）及行政執行法（87.11.11）作新、舊法之比較研究。
新簡明六法小法典
1999年3月新版上市。同樣地，亦蒐錄有88/1/15三讀通過之各項重要法規。
會計師小法典、保險法規實用小法典
最適實務界使用，1999年3月新版上市。
各系列新裝特惠案，請密切注意本刊消息或點閱高點法律網 www.license.com.tw
郵政劃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或親至高點門市購書處選購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地址：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電話：02-23115586